

142 1259、吴晓晖、许剑民、钱菊英、周平红、潘志刚、严文统、沈伯明、沙青青、唐巍、邵楠、朱明华

关于强化医企合作促进高端医疗设备研发的提案

※背景情况※

生物医药是上海重点发展的先导产业，高端医疗设备是其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内三甲医院 CT、磁共振诊断仪、纤维内窥镜、手术机器人、体外膜肺氧合（ECMO）等高端医疗设备 80%以上为进口产品，不少高端医疗器械的核心部件还不能国产化，相应诊疗过程非常依赖进口设备。医疗设备行业亟需加大研发力度，尽快解决高端医疗设备卡脖子问题。

医企合作是推动医疗设备创新的有效模式。作为临床需求的提出者、诊疗创新的发明者、临床试验的执行人、药品和医疗器械设备的使用者，医院与企业的深入合作有助于研发开展，实现医学的进步。作为新品研发和产业化的主体，企业依靠创新推动长久发展，也需要与医院合作提高创新效率和产品实用性。近年来，上海推动建立产医融合示范基地和医企对接工作机制取得一定成效。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与联影医疗的战略合作助力医院获批首个

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建设项目，也帮助联影 PET-CT 等系列产品走向世界。但是，医企合作研发高端医疗设备在实践中仍然面临一些共性问题。

※问题及分析※

1、医务人员主动参与医企合作积极性有限。医务人员日常医疗任务普遍繁重，时间和精力有限。现有职称评定和公立医院薪酬体系与医务人员医疗和科研表现关系密切，参与医企合作研发的医务人员并不能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那样享受国家创新创业支持鼓励政策，一般只在成果转化后才有收益。高端医疗设备研发周期较长，这一矛盾更为突出。

2、技术转化工作机制有待健全。当前，大量公立医院缺乏技术转化专职机构。即使成立专职机构，其工作能力与专业化要求也有较大差距。这导致医院对成果转化的市场前景了解有限，如何与企业商洽也不易把握。市科委等七部门发布的《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沪科规〔2023〕9号）提出试点单位可与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合作，但市场上相关机构水平和信用参差不齐，医院选择合作伙伴并不方便。

3、监管部门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明确。现有工作机制下，技术转化后价值高企的情况并不罕见，因企业经营变

动导致分期支付的转化收益受损也有发生，这些都可能成为追究医院领导或团队负责人国有资产流失责任的理由。

《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对此做了一定指导，但文件发文和解释部门不包括国资管理、审计和纪检监察等，医院仍希望政策解读进一步明确。

※建议※

1、厘清政策界限，鼓励公立医院开展医企合作。建议上海市统筹各部门职能，做好政策解读，厘清模糊地带，划清转化“红线”，帮助医院放下包袱开展医企合作。联合意向企业和公立医院开展各类政策解读会，鼓励开展医企合作与交流，催生合适的研发合作项目，并予以全过程指导与监督。

2、为医院提供技术转移合作伙伴推荐名录。政府通过专门部门搭建服务公司、医院、研发企业的桥梁，提高合作效率。由政府遴选转化能力强、服务意识好、实力雄厚的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投资基金等第三方机构，形成技术转移合作伙伴推荐名录。医院可从名录中选择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为医院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和风险评估等服务，帮助医院进行项目推广和协商谈判，提高技术转化成效。

3、加强激励，吸引医务人员积极参与医企合作。建议

将参与医企合作研发的成果表现纳入医师职称评定标准。
同时，可考虑允许高校直属附属医院的医务人员享受人社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的有关政策。